2025年揭阳市汽车置换更新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号）、《广东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工作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5〕22号）要求，推动汽车换“能”，着眼于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汽车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循环堵点，强化改革创新引领，全链条促进汽车以旧换新，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揭阳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办单位：**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三、活动对象

活动期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在揭阳市购买乘用车新车的，向消费者发放一次性购车补贴。同一个消费者名下的同一辆新车不得同时享受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和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四、活动条件及要求

（一）对在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并在2025年2月28日前全部取得前述材料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置换的旧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广东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相关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204号）有关要求。

（二）转让车辆需在2025年1月8日前注册登记在个人消费者本人名下，并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所有权转移，取得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转让日期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日期为准。

（三）新购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购买乘用车新车，取得有效的揭阳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到公安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新购车辆日期需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发票上的开票日期为准，车辆注册登记日期需在2026年1月10日前，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日期为准。

（四）新车购买日期不得晚于该车注册登记日期。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消费者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本人名下。

（五）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六）提交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购乘用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购机动车行驶证、新购机动车车辆登记证、机动车个人有效身份证均是属同一自然人所有。若不属于同一自然人，将无法获得补贴资格。

五、活动内容

（一）补贴标准

活动期间，消费者在符合活动规则条件下完成车辆转让登记手续车辆，持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在参与本次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即有机会根据新购车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的含税价格为准）获取相应补贴，本次补贴新能源汽车、燃油车汽车各设置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1.购车价格为4万元（含）至7万元（不含）的。**

购买新能源汽车可获得5000元/辆的补贴 ；

购买燃油汽车可获得4000元/辆的补贴。

**2.购车价格为7万元（含）至15万元（不含）的。**

购买新能源汽车可获得9000元/辆的补贴 ；

购买燃油汽车可获得8000元/辆的补贴。

**3.购车价格为15万元（含）至25万元（不含）的。**

购买新能源汽车可获得13000元/辆的补贴；

购买燃油汽车可获得12000元/辆的补贴。

**4.购车价格为25万（含）以上的。**

购买新能源汽车可获得15000元/辆的补贴；

购买燃油汽车可获得13000元/辆的补贴。

以上补贴不与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同时享受，与商家优惠不冲突。汽车售价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含税金额为准（只含车身价，不含其他配件、保养等金额）。

（二）活动方式

1.消费者在活动期内到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线下购车，并提交相关活动资料则可申领补贴。

2.本次活动金额有限，按照“先领先得、发完为止”的原则进行。

3.如补贴资金领取完毕，活动自行结束。

（三）确定“置换更新”销售企业

参加活动的销售企业，以自愿报名为原则，按照《关于组织企业报名参加2025年揭阳市汽车、家电、手机3C、智能家居等以旧换新活动的通知》要求将资料提交县（市、区）初审，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企业资质后加盖公章，报送揭阳市商务局审核并对外公示。

（四）审计资料报送

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负责登记并核定购买人有关信息资料，并指导购买人通过活动指定平台提交补贴申请材料。

原则上，市商务局将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活动材料分批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相应活动补贴资金分批拨付至申请人（消费者）提供的本人账户。

（五）风险防控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活动巡查，通过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手段，严防虚假交易、骗补套补等行为。要压实活动平台和商家责任，督导平台、商家规范参与活动，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线索，指导活动平台组建专业团队及时解决消费者咨询和投诉。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各相关单位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宣传引导

各相关单位要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汽车置换更新。各承办单位和活动企业在活动会场和宣传物料应包含广东“粤焕新”品牌图标和“广东省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字样。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策答疑，并开通投诉举报监督渠道，依托本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建立咨询服务专线。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定期报告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要及时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不断优化汽车以旧换新举措，并跟踪、研判汽车消费趋势与以旧换新工作成效。

（七）组织形式

1.协同支持核验。承办单位协助开展省内跨地区人员申领和车辆登记信息比对。市公安局配合市商务局开展跨省车辆转让登记、注册登记信息审核。

2.组织开展活动。市商务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2025年揭阳市汽车置换更新工作方案，遴选活动平台，明确参与企业，组织开展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审核消费者申请资料并拨付补贴资金。组织承办单位与省级技术支持平台对接，通过数据接口报送需比对的车辆登记信息，按要求推送补贴发放相关数据。

（八）责任分工

**1.市商务局。**负责总体组织协调，指导各相关单位做好申请审核，会同相关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职责做好信息统计上报。

**2.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资金统筹分配，会同相关单位开展资金监管、资金拨付和清算。

**3.市财政局。**负责办理资金下达，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配合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开展资金清算，并做好资金拨付。

**4.市公安局。**配合开展消费者个人身份信息，二手车转让登记、新车注册登记信息审核，配合开展跨省车辆转让登记、注册登记信息审核。

**5.市市场监管局。**及时跟进加强价格监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6.市税务局。**配合开展二手车和新车交易发票审核。

（九）联系方式

**1.**市直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揭阳市商务局：0663-8224172

**2.**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0663-8629999

●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0663-3296639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0663-2218520

●揭西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0663-5584389

●惠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0663-6682415

●产业园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局：0663-3655333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0663-8777895

**3.**银联商务联系方式

**（1）**云闪付支付：

●95516转人工

**（2）**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POS终端使用：

●95534转人工

**4.**建行生活联系方式：0663-8202478

**本方案由揭阳市商务局负责解释。**